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库〔2016〕1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2月14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新疆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兑付管理，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和《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政府专项债券，是指以新疆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新疆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自主组织本地区专项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由新疆财政厅具体办理。

第四条 新疆政府专项债券采用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形式，

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根据项目建设、运营、回收周期和债券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7年和10年期债券的合计发行规模不超过专项债券全年发行规模的50%。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公开发行的新疆政府专项债券采用市场化招标发行方式。参与投标机构为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六条 经新疆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2016-2018年新疆政府债券开展债项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年度跟踪评级。

第七条 新疆财政厅不迟于新疆政府专项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新疆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向社会公布新疆政府债券发行文件、债券基本信息、信用评级报告等，并披露新疆财政经济运行、财政收支以及债务等情况。

在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持续披露新疆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新疆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

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派监督员现场监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新疆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九条 新疆财政厅不迟于发行日日终，通过新疆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及时向社会公布债券发行结果。

第十条 招标发行结束后至缴款日为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非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不得转让通过分销获得的专项债券债权额度。

第十一条 新疆政府专项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不迟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库。新疆财政厅不迟于债权登记日（即缴款日次一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新疆财政厅在发行款缴款截止日期前未足额收到中标承销团成员应缴发行款，将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5:00 前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新疆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

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涉及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国债登记公司应不迟于债权登记日 16:00 前书面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后者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时，对新疆财政厅未收到发行款的相应债权暂不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对于未办理债权确认的部分，新疆财政厅根据发行款收到情况另行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处理。国债登记公司如在债权登记日 15:00 前，未收到新疆财政厅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债权登记的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未在债权登记日 16:00 前，收到国债登记公司关于不办理全部或部分托管债权的通知，即办理全部债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第十二条 新疆财政厅发行 3 年期以下期限的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0.5‰；发行 5 年期、7 年期和 10 年期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向承销团成员支付的发行费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三条 在确认承销团成员已足额缴纳发行款后，新疆财政厅不迟于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拨付发行费。

在债券缴款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支付发行登记服务费；在付息日/兑付日日终前，向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支付代理还本付息服务费。

第十四条 新疆政府一般债券于上市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

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五条 3年、5年、7年期新疆政府专项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10年期新疆政府专项债券按半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第十六条 新疆财政厅不迟于新疆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新疆财政厅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新疆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新疆财政厅。

第十八条 新疆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证券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个工作日，将国债登记公司托管的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付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新疆财政厅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新疆政府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或者未按时足额向相关机构缴纳应还本付息等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或者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或者罚息=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招标日，是指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新疆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文件的日期（T日）。

（二）缴款日，是指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成员将认购新疆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新疆分库的日期，为招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T+1日）。

（三）债权登记日，是指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地方财政部门按约定方式通知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债权确认的日期，为招标日后第二个工作日（即T+2日）。

（四）上市日，是指新疆政府专项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为招标日后第三个工作日（即T+3日）。

（五）还本付息日，是指新疆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疆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财政部，自治区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2月24日印发
